

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毕 业 生 登 记 表

市县（院校）：_____广州大学_____

专业名称：_____会展管理_____

学历层次：_____大学本科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准考证号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毕业证书编号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

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制

有何特长和技术，熟练程度如何，有何著作或发明创造？	
何时何地何种原因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。	
考生在单位的思想和工作表现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位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自学考试奖惩记录（由市县考办填写）	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
(1988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)

第二十五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符合下列规定，可以取得毕业证书：

- (一) 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并取得合格成绩；
- (二) 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或其他教学实践任务；
- (三) 思想品德鉴定合格。

获得专科（基础科）或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国家承认其学历。

填 表 须 知

- 1、考生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本表。填写时一律用蓝（黑）钢笔，字迹必须工整清楚，不得涂改。
- 2、表中“学历层次”指考生所报专业属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。
- 3、表中“最后学历”指考生参加本届自学考试之前的最高学历。
- 4、表中“健康情况”指有无疾病、体质强弱状况。
- 5、表中“本人简历”从小学毕业起，按时间顺序填写。
- 6、考生如有著作或发明创造，应注明名称、发表时间及在何刊物发表。
- 7、表中“考生在单位的思想和工作表现”由考生所在单位（待业人员由街道办事处、农民由乡人民政府）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
- 8、本表是自学考试毕业生档案，省考委及毕业生所在单位各存档一份。

姓名		身份证号		大一寸 免冠正面 近期照片
准考证号		性别	出生日期	
民族		籍贯	省市(县)	
专业代码	B020180	专业名称	会展管理	
专业层次	本科	政治面貌		
工作单位			职务/职称	
通信地址			联系电话	
本人 简 历	起止年月	在何地、何单位学习或工作		任何职务
自我 鉴 定				

成绩单 黏 贴 处	成绩单黏贴处